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占用的资金滚动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自该议案通过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对公司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的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票据理财产品，起止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实际年收益率为 3.6%。2019 年 8 月 7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 20,000 万元，获得理财产品收益 252 万元（含税）。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票据理财产品，起止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实际年收益率为 3%。2019 年 8 月 9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 2,000 万元，获得理财产品收益 3.5 万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生额为 3,4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52,000 万元（包括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的理财金额）。

公司后续将根据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7 日